梦①

卡夫卡（1883—1924），奥地利小说家，西方现代派文学奠基人之一。生前，他的作品影响并不大，去世数十年后，他蜚声世界文坛，引起一股“卡夫卡热”。

卡夫卡出生于奥匈帝国统治下的布拉格，父亲是犹太商人。中学毕业后，入布拉格大学，初学日耳曼语言文学，后来迫于父命，改学法律，1906 年获法学博士学位。

卡夫卡的创作纯系“个人写作”。他本人并不想发表作品，也不想传名于世。他短促的一生共流传下来七十七个短篇，三部长篇。他的作品情节虚幻而离奇，充分运用象征手法，时常蒙有一种孤独、悲观的色彩。卡夫卡的小说对现代派文学产生了重大影响。

约瑟夫·K 做了一个梦：

那是个风和日丽的日子，K 出外散步。他刚走了不远就来到了一座公墓。这里有许多条人工铺设的弯弯曲曲、不便行走的道路，他选择了其中一条摇摇晃晃地向前滑行着，好像漂浮在一条湍急的河流上。远处一座新堆成的坟头映入他的眼帘，他想在那座坟头旁歇脚。那座坟头对他有着一种强烈的诱惑力，他恨不得一下子就滑到它跟前。可是，有时候他又几乎看不见那座坟头，好像有很多旗帜遮挡着它，那些旗帜飞舞着、翻卷着；虽然看不见旗手，但是仿佛能听到一片欢呼雷动之声。

他将目光投向远方，忽然发现自己身旁的路边有一座与刚才看见的坟头一模一样的坟头，一会儿又好像到了自己的背后去了。他赶忙跳进草丛里。因为他脚下的那条路还在继续飞快地向前移动，脚落地时他没有站稳，正巧跪倒在那座坟头前。有两个男人站在那座坟头的后面，一起高举着一块墓碑；发现 K 出现在坟头前，他们马上就把那块

① 这篇小说理应属于长篇小说《诉讼》的一部分，大约写于 1914 年至 1915 年，1917 年首次发表在集刊《犹太人的布拉格》上，1919 年收入《乡村医生》短篇小说集中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墓碑砸进地里，于是，那块墓碑便牢牢竖立在那里。从灌木丛中立刻走出第三个男人，K一眼便认出那是一位艺术家。他只穿着裤子和一件没扣好纽扣的衬衣，头上戴一顶天鹅绒便帽，手里拿着一枝铅笔，他一边向坟头这边走来，一边用那枝铅笔在空中写画着。

一会儿这位艺术家开始用那枝铅笔在墓碑上方写字了；墓碑很高，他根本用不着弯腰，但是他得探身前倾，因为那座坟头将他和墓碑隔开了，而他又不愿意踩那坟头。所以，他只得踮着脚，左手撑住墓碑。他以其精湛的技艺，用那枝普通的铅笔写出了金色的字母，他写道："这里安息着——"每一个字母都显得那么清晰、秀丽，深深地镌刻在墓碑上，闪着金光。他写完那五个字后，回头看了看K；这时K正两眼盯着那块墓碑，焦急地等着看碑文的下文，根本没有注意那个人。果然，那个人又开始往下写了，但是他写不下去，好像出现了什么障碍，他放下铅笔，再次向K转过身来。于是K也望着艺术家，发现那个人面带窘色，但是却不知道他为什么感到窘迫。他先前的全部活力消失了。因此，K也陷入了窘境，他们相互传递着无可奈何的眼色，显然这是一场令人难堪而又无法消除的误会。这时送葬乐队的小钟也不合时宜地响了起来，艺术家举起手使劲地挥了两下，制止住了钟声。过了一会儿钟声又响起来了；这次非常轻微，而且未经人制止自己便突然停住了；好像它这一次只是为了定定音。K看到艺术家的这种窘况很伤心，他哭了起来，抱头呜咽了很长时间。艺术家决定等到K平静下来以后不顾一切地继续写下去，因为他没有别的办法。他写下的第一小笔就使K喜出望外，可是，艺术家显然是违心地写下这一笔的，字体也不那么秀丽了，显得苍白无力，而且失去了那种金色的光辉，整个字母倒是很大。那是一个大写的字母J[①]，就在那个字母快要写完的时候，艺术家怒气冲冲地一脚踩进坟头里，踩得四周的泥土都飞了起来。K终于明白艺术家的意思了；可是，已经来不及请求他宽恕自己了；艺术家用双手刨土，好像毫不费劲；看来一切都是预先准备好的；那层薄薄的表土只是用来做样子的；刨开这层表土，一个墙壁陡峭的巨大墓穴就显现出来，这时，K感到被一股轻飘的气流从背后一推，便一下坠进了那个墓穴。在下面，他的脑袋还竖立在颈脖上呢，便很快被这无底的深渊吞没了，而在上面，石碑上很快就以遒劲而秀丽的字体写上了他的名字。

看到这种情景，他兴奋得醒了过来。

① J是约瑟夫（Josef）的首字母。

猎人格拉胡斯①

两个男孩骑在码头的矮墙上掷骰子玩儿。纪念碑前的石阶上，有一个男人坐在那位挥舞宝剑的英雄石像的阴影中读报。井边有个姑娘在往自己的桶里压水。水果小贩躺在他的货堆旁，眼睛瞅着湖面。透过没了玻璃的门框和窗洞，看得见啤酒店里有两个汉子在喝酒。店老板坐在前面的一张桌子边上打盹儿。这当儿，湖面上轻轻漂来一艘小船，无声无息地驶进了小港。船上跳下一个穿蓝上衣的人，正把缆绳穿进岸边的铁环。另外两个身穿缀着银钮扣的黑上衣的汉子，抬着一副担架紧跟着船主上了岸。担架上盖着块带缨穗的大花绸披巾，一眼就可看见披巾下躺着一个人。

码头上谁都对这些新来的人漠不关心，两个汉子把担架放下来等着拴缆绳的船主时，也没谁走上前去问一声，或者仔细瞧瞧他们。

一个披头散发的女人从舱里钻出来，怀中抱着个吃奶的孩子。船主又被她叫住耽搁了一会儿，随后才赶上来，指了指左边一所临湖而立的三层楼黄色房子。两个汉子重新抬起担架，穿过一道由一些直直的圆柱支撑着的低矮大门。一个小男孩推开窗户，刚巧看见这一行人消失在楼房里面，便赶忙关上窗户。那用黑色栎木精心拼成的大门也被关死了。一群一直绕着钟楼飞来飞去的鸽子，这会儿纷纷落在楼房前面，其中一只还飞到二层楼去啄玻璃窗，好像楼里贮藏着它们的粮食似的。这是些毛色鲜亮的饲养得很好的活泼动物。船上的妇人使劲向它们扔来谷粒，它们先啄食地上的谷粒，随后又朝那妇女飞去。

有一些又窄又陡的胡同通向码头，从其中一条里走来一位绅士，头上戴着顶饰有青纱的大礼帽。他东瞧瞧西望望，好像对什么事都挺关心，看见墙角有一堆垃圾便气歪了脸。看见纪念碑前的台阶上扔着块果皮，他便用手杖把它戳下去。到了房前，他一边敲门，一边把帽子摘下来拿在戴着黑手套的手中。门开了，过道上大约有五十个男

① 这篇小说写于 1917 年初，标题为布洛德所加， 1931 年首次发表在布洛德编选的卡夫卡短篇遗著集《中国长城建造时》中， 1954 年布洛德又把它收在菲舍尔出版社出版的卡夫卡短篇遗著集《一场斗争的描述》中。

孩夹道迎候他，冲他深深地行着鞠躬礼。

船主走下来欢迎绅士，领他上楼去。在二楼，他们沿着修建得美观轻盈的阳台，环绕楼内的小天井转了一圈。两人最后跨进楼房最里边一间凉爽宽敞的屋子；这屋子的后窗对着一面光秃秃的黑灰色石壁，再没有其他房舍。孩子们怀着敬畏，远远簇拥在绅士和船主身后。这当儿，两名抬手正忙着在担架靠头的地方插上几支长长的蜡烛，并将其点燃。然而烛光并不明亮，仅仅是把先前静止不动的影子吓得跳了起来，在墙壁上哆哆嗦嗦地摇晃着。盖在担架上的绸披巾被拉开了，下面躺着一个男人，头发和胡须乱糟糟地连在了一起，皮肤黝黑，看上去像个猎户。他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，紧闭双目，毫无生气；不过，尽管如此，也只有周围的布置，才明显地告诉人们这是具死尸。

绅士走向担架，伸出手摸摸躺在上面的人的额头，然后才跪下去祈祷。船主示意抬手们离开房间，他们便出去赶走了那群挤在外面的男孩，并且把门关起来。绅士似乎对此仍不满意，眼睛瞪着船主，船主明白他的意思，也从侧门退进了隔壁房间。这一来，担架上的人立刻睁开眼睛，苦笑着把脸转向绅士，问道："你是哪位？"

跪着的绅士站起身来，毫不惊讶地回答：

"鄙人是里瓦市[1]市长。"

担架上的人点点头，有气无力地伸出手来指了指椅子，等市长应他邀请坐定以后，又说：

"这我早就知道，市长先生。不过，我常常一上来总忘掉了周围发生的事，所以尽管我都知道，还是觉得问一下更好。您大概知道我是猎人格拉胡斯吧。"

"当然，当然，"市长说："昨天夜里，我就接到了您光临的消息。那时我们早睡了。快到半夜，我妻子突然叫醒我：'萨尔瓦多，'——这是我的名字——'你瞧窗户上有只鸽子！'确实有只鸽子，可却大得跟只公鸡似的。鸽子飞到我的耳边说：'已故的猎人格拉胡斯明天要来啦，你以全城的名义去接待他吧！'"

猎人点点头，伸出舌头舔了舔双唇，说："是的，鸽子比我先飞来了。不过，市长先生，您以为我应该留在里瓦市吗？"

"这个我还不敢说，"市长回答。"您真死了吗？"

"死了，"猎人说，"正如您听到的。许多年以前，这肯定是许

①里瓦市是上意大利的一座小城，濒临加尔达湖，为世界著名的疗养地。

多许多年以前的事了，我从黑林山——那是德国的一个地方——我从那儿的一处悬崖上摔下来，当时我正在追赶一只羚羊。打那时起我就死了。”

“可您不还活着吗？”市长问。

“在某种程度上也可这么讲，”猎人回答：“在某种程度上我还活着。因为运我尸体的船迷了航，也许是由于扳错了舵，也许是船主一时心不在焉，或者让我家乡的美景转移了注意力，究竟怎么回事我也不知道；我只知道一点，就是我留在了人间，从那以后运我的小船就在尘世的河流上无休止地航行，使我这个只愿在山区生活的人死后在世界各地漂泊流浪。”

“难道天国没有您的份儿么？”市长皱着眉头问道。

“我，”猎人回答，“我总是处于通向天国的阶梯上。我在那无限漫长的露天台阶上徘徊，时而在上，时而在下，时而在左，时而在右，一直处于运动之中。我由一个猎人变成了一只蝴蝶。您别笑！”

“我没有笑。”市长辩解说。

“这就好，”猎人说，“我一直在运动着。每当我使出最大的劲眼看快爬到顶点，天国的大门已向我闪闪发光时，就又在我那破旧的船上苏醒过来，发现自己仍旧在世上某一条荒凉的河流上，才知道自己的那一次死亡压根儿就是一个可笑的错误。这时，船主的妻子尤丽雅又会敲门走进来，把早餐给我送到担架边，让我喝一种我们的船正驶经国家特产的饮料。我躺在一张木板床上，身上裹着肮脏的尸衣，灰黑的头发和胡子乱糟糟地长在一起——看见我这模样显然不会叫人开心的。他们用一块妇女用的拖着缨穗的大花绸披巾盖着我的双腿，在我头上点着一支教堂用的蜡烛。我对面的墙上挂着一幅小画，上面画着一个非洲的布什曼族人，正用他的矛瞄准着我，他本身却尽可能地在一面画得很好的盾牌后面躲起来。在船上经常能看见一些愚蠢的图画，这恐怕就是其中最蠢的一张。除此而外，我那木笼子里便什么也没有。南国之夜的温暖气息从旁边墙上的小孔飘进来，流水拍击旧船帮的声音在我耳畔响着。

“当我还是活猎人格拉胡斯时，在故乡黑林山追逐一只羚羊跌下了崖，从此以后就躺在这儿。一切都按顺序发生：我追逐羚羊，跌下山崖，躺在一条山沟里流尽鲜血，最后死了；这只船本来应该送我到阴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间去。我还清楚地记得，我头一次躺在这木板上舒展开四肢时是多么高兴啊！群山还从未像这四堵当时还模糊不清的板壁一样听我唱过歌哩。

“我愉快地活了，也愉快地死去。上船之前，我幸福地扔下了弹药匣啊，背囊啊，猎枪啊，等等——这支枪我生前一直骄傲地背在身上。我迅速穿起死者的尸衣，心情就跟新娘子穿上结婚礼服时一样。随后我便躺在这儿静候着，没料到不幸却发生了。”

“命不好啊，”市长举起手来说道：“对此难道您一点也没有错？”

“一点也没有，”猎人说：“我生前是个猎人，这难道错了？在我当猎人那会儿黑林山里还有狼哩。我埋伏着，开枪射击，打到野兽后就剥它的皮，这难道错了？我的工作得到大伙儿赞赏，被人称为‘黑林山中的伟大猎手’，这难道错了？”

“我未负做评判的使命，”市长说：“不过，我也觉得您实在没有错。那么，究竟又是谁错了呢？”

“船主错了，”猎人说：“谁也不会读到我写的那些东西，谁也不会来帮助我。即使把帮助我作为一项任务，所有房屋仍会门窗紧闭，所有的人仍会躺在床上，用被子蒙上脑袋，整个世界就像个深夜里的大旅店。当然，这样也好，这一来就没有谁知道我；即使有谁知道我，也不知道我待在哪儿；即使有谁知道我待在哪儿，也不知道把我拦住，于是乎也就没有谁知道该如何帮助我。想帮助我的念头是一种病，一种必须卧床治疗的病。

“我明白这道理，因此没有大喊大叫要人来帮助我，即使是在我失去自制非常想喊叫的时刻，比如眼下吧。因为，只要我朝四周瞧瞧，弄清楚了我现在在哪儿，弄清楚了我大概可以说几百年来住在什么地方，这就足以使我打消喊叫的念头了。”

“了不起，”市长说：“真了不起。——不过，您眼下打算留在我们里瓦城吗？”

“没这个打算，”猎人微笑着说，同时把手放在市长的膝头上，以减轻话语里的嘲讽意味：

“我现在在这儿，除此一无所知，更一无所能。我的小船没有舵，只能随着吹向死亡最底层的风行驶。”

死者无言

施尼茨勒（1862—1931），奥地利著名戏剧家和小说家。生于维也纳一个犹太医生之家，大学时攻读医学，获博士学位。后弃医从文，是“青年维也纳”派作家之一。他写有四十余部戏剧，六十余篇中短篇小说和两部长篇。著名的小说有《古斯特少尉》(1901)、《埃尔泽小姐》（1923）、长篇小说《通往自由之路》等。

施尼茨勒生活在奥地利帝国没落、覆亡的时代，他以自己犀利、多彩的手笔形象地反映了这个时代。他擅长用心理分析和意识流手法来描绘瞬间的印象和感受，作品反映了世纪更迭时期奥地利的社会生活，对社会各阶层的变态心理做了深刻揭示，具有很强的艺术魅力和审美价值。

弗朗茨无法继续平静地坐在马车里了！他跳下车，来回地踱着步子。天色渐渐黑了下来，在这条偏僻而寂静的大街上，只有寥寥几盏路灯，闪烁着微弱的光，在晚风中东摇西晃。雨早就不下了，大街两旁的人行道差不多都干了，只有那没铺石子的快车道还是湿漉漉的，零落地淤积着几处水洼。

太不可思议了！弗朗茨心想，他怎么能够相信，在这个离普拉特大街仅仅百十步的地方，就让人觉得像是到了匈牙利[①]的某个小镇呢？…但是不管如何，这儿起码是安全的，不会遇上任何使埃玛感到难堪的熟人。

他抬腕看了看手表：整七点。天色已黑。这一年的秋天来得格外早，还伴着讨厌的暴风雨。

他翻起衣领，不停地踱来踱去。街灯的玻璃罩被风吹得叮当作响。“再等半小时，”他自言自语道：“就可以离开这儿了。唉，我真想马上就走。”在大街的拐弯处，他停下脚步，从这儿可以望见

①匈牙利当时属于奥匈帝国。

埃玛可能来的那两条大街。

埃玛今天会来的，他一边自信地想着， 一边 抬手扶了扶头上即将被风吹落的帽子。今天是周五，教授们照例要参加学术会议，这样她就可以偷偷溜出来，甚至还可以在外面多待上一会儿……阵有轨马车的铃声打断了他的思绪。这时，附近尼波姆克教堂的大钟也敲响了，大街上顿时热闹起来。许多行人经过他的身边，他觉得，其中绝大多数都是商店的售货员，这些商店都是七点打烊。所有的人都走得很急。狂风让人行走起来十分艰难，·人们顽强地与狂风搏斗着。没有人注意他，只是偶尔有一两个年轻的女店员好奇地朝他瞥上一眼。突然，他在人群中看见了一个熟悉的身影正快步朝他走来，他急忙迎了上去。她竟然没有坐车来？弗朗茨暗自琢磨，这会是她吗？

果然是埃玛来了。她也看到了他，脚步更快了。

“你是走来的？”他问。

“到了卡尔剧场，我就把马车打发走了。我总觉得以前好像坐过那个车夫的车。”

这时，一个男人从他们身边走过，瞟了埃玛一眼。弗朗茨用一种近乎威胁的眼光紧紧地盯着那个人。那人很快就走过去了。埃玛望着那人渐渐远去的背影，慌乱地问：“他是谁？”

“你放心好了，这里不会遇到熟人。好吧，我们该上车了。”

“这是你的车吗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怎么是辆敞篷的？”

“一个小时前，天还是挺好的呢。”

两人迅速走到马车跟前。埃玛先跨上了车。

“车夫！”弗朗茨喊了一声。

“他上哪儿去了？”埃玛在马车里问。

弗朗茨往四周望了望。“见鬼！”他大声说：“这家伙上哪儿去了呢？”

“天晓得！”埃玛轻声惊呼。

“你先等等，宝贝儿。他准是到那里去了。”

弗朗茨推开一家酒店的门。车夫正和几个人围坐在桌边喝酒，见他进来，就有些歉意地站了起来。

“先生，我马上来。”说完，他将杯里的残酒一饮而尽。

“你是怎么搞的？”

“先生，请原谅。”

车夫踉踉跄跄地朝马车奔去，边跑边问：

“先生，我们去哪儿？”

“普拉特——饭店！”

弗朗茨上了马车。在撑起来的车篷下面，埃玛蜷缩在角落里。

弗朗茨握住她的双手。而她却一动不动。

“难道你连一声晚上好都不愿对我说吗？”

“求求你，别这样。让我先安静一会儿。我还没喘过气来呢！”

弗朗茨靠在车厢的另一个角落。两人默默不语。马车拐进普拉特大街，驶过泰格特霍夫[1]纪念碑，很快就来到了宽阔幽暗的普拉特林荫大道。突然，埃玛张开双臂抱住了她的情人。弗朗茨用手轻轻地撩开直遮住她嘴唇的面纱，吻她。

“我们终于又相会了！”埃玛说道。

“你可曾记得，我们有好久没见面了？”弗朗茨问。

“是从上个周日开始吧。”

“不错。可是那天我们彼此只是远远地望了一眼。”

“怎么？你那天不是在我们家里吗？”

“嗯，不错……是在你们家里。啊，再也不能这样下去了！往后，我绝不再登你们家的门！……你这是怎么啦？”

“有一辆马车刚刚从旁边过去！”

“宝贝儿，这些人是坐马车在普拉特公园兜风的，他们绝不会注意我们的。”

“这我相信。可是，偶尔也会有人朝车厢里面张望一眼的。”

“那他也不会认出我们是谁的。”

“求求你，我们还是到别的地方去吧。”

“随你的便。”

弗朗茨招呼了一声车夫，但是，车夫好像根本没有听见。弗朗茨只得躬身向前，伸手碰了碰他。车夫这才转过身来。

“请将马车调个头。你干吗老是用鞭子抽马？听着，我们没有急事，现在去……你知道，就是通往帝国大桥的那条林荫道。”

① 威廉·泰格特霍夫（1827—1871），奥匈帝国海军上将，曾任奥匈帝国海军司令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“是去帝国大街吗？”

“对，别赶得太快！这没有必要。”

“请原谅，先生。都是因为风太大，马才变得这样不听使唤。”

“就是，都怪这风。”弗朗茨说着重新坐进车厢。

车夫将辕马调了个头，马车朝着相反的方向驶去。

“昨天我怎么没看见你？”埃玛问。

“昨天哪有机会呢？”

“我还以为，你也会被邀请到我妹妹家去呢！”

“原来是这事儿。”

“你为什么没上那儿去？”

“我不愿意有别人在场的情况下和你待在一起。不行，绝不能再这样发展下去了！”

埃玛耸了耸肩膀。

“我们这是到哪儿了？”又走了一会儿，她问。

马车穿过铁路桥洞，进入帝国大街。

“这条大道一直通到多瑙河。”弗朗茨说：“现在，我们正在去帝国大桥的路上。”他开玩笑似的又补充了一句，“在这儿绝对不会遇到熟人的！”

“马车颠得可真厉害啊！”

“是颠得很厉害，现在又上石子路了。”

“他怎么把马车赶得东摇西晃的？”

“也许只是你的感觉如此吧。”

然而，弗朗茨自己也觉得马车的确比平时摇晃得厉害些，只是他不愿意承认，免得埃玛更加害怕。

“埃玛，今天，我有许多话，想郑重其事地和你谈谈。”

“那你就快点说吧！我必须在九点钟以前回到家。”

“只要两句话，一切就都能够决定了。”

“上帝！到底是两句什么话呢？”埃玛不由地嚷了起来。突然，马车滑进了有轨马车的轨道里。车夫使出浑身的解数，想把马车从轨道里赶出来，但车身猛地拐了个弯，差点把车夫甩下来，幸亏弗朗茨一把抓住了她身上的外套。“快煞车！”他冲着车夫喊道，“你喝醉了吧！

车夫费了好大的劲，总算把马车停稳了。“先生……”

“埃玛，就在这儿下车吧。”

“这是到哪儿了？”

“桥边，现在风小多了。我们走一段，好吗？在车厢里真没法谈话 。

埃玛拉下面纱，跟着下了车。

“是你说风不大了吗？”她诧异地问道。她刚走下马车，就迎面刮来一阵冷风。

弗朗茨挽起她的胳膊，对车夫大声吩咐道：“马车请跟在后面！”

他俩慢步朝前走着，谁也没有说话。桥面渐渐升高，当他们的脚下响起哗哗的流水声时，两人同时停住了脚步。四周笼罩着黑沉沉的夜色，宽阔的大河在朦胧的夜幕中伸向远方。前边，可以依稀看到几星红色的灯火，好像在河面上漂荡，又像是在水中映出的倒影。回头望望刚刚离开的河岸，映在水面的灯光闪闪烁烁，时隐时现。对岸，一片漆黑，滚滚流淌的大河仿佛消融在这片黑沉沉的洼地里了。这时，远处传来了一阵隆隆的响声，越来越近。他俩不约而同地朝着红灯闪亮的地方望去，只见一列火车正风驰电掣般地穿过铁架钢梁，从一个个窗口闪射出一长串灯光。列车像是从黑夜中突然钻出，然后又立刻钻进黑夜里去了。隆隆声渐渐远去，最后消失了，四周恢复了宁静，只有风时紧时缓地刮着。

弗朗茨沉默了很久，终于开了腔：“我们该走了！”

“当然！”埃玛低声应道。

“我们该走了！”弗朗茨激动地重复了一遍：“我是说，我们应该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。”

“这怎么能行呢？”

“埃玛，就是因为我们太胆小，所以才不行。”

“我的孩子怎么办？”

“他会把孩子给你的，我敢肯定。”

“怎么走呢？”埃玛轻轻地问：“就这样在夜幕和浓雾中私奔吗？”

“不，当然不是这样！你什么也不用害怕！直截了当地告诉他，你不能继续同他一起生活了，因为，你已经属于另外一个男人！”

“你发疯了？弗朗茨！”

“如果你同意的话，我可以代你去说，让我来告诉他这一切。”

“千万别这样，弗朗茨！”

弗朗茨想看看她的面部表情，可是在黑暗中他什么也看不清，仿佛感到她微微地抬起头，朝他转了过来。

沉默了会儿，弗朗茨平静地说：“别担心，我不会这样做的。”

他们离桥的对岸越来越近了。

“你听见了吗？”埃玛问，“这是什么声音？”

“好像是从对面传过来的。”弗朗茨答道。

黑暗中渐渐传来一阵阵嘎吱嘎吱的响声，一小团红色的灯光朝着他们飘来。不一会儿，他俩看清了，那是挂在马车辕杆上的一盏小马灯。头一辆马车过去了，但他们没有看清车上是否装运着货物，是否坐着人。紧接着又过来了两辆完全相同的马车。这回他们看清了，在后面的一辆车上坐着一个农民装束的汉子，正慢慢地点燃手中的烟斗。马车辚辚驶过之后，四下又悄然无声，只有那辆出租马车跟在他们身后约二十步远的地方，发出低沉的辘辘声。桥面开始略微向对岸倾斜。他们面前的大街夹在两行树木之间，缓缓伸向茫茫的黑夜。他们的左右两边是很深的河谷，一眼望下去犹如无底的沉渊。

沉默了很久，弗朗茨突然说道：“这是最后一次了……”

“你说什么？”埃玛忧心忡忡地问道。

“这是我们最后一次在一起了。你还是留在他身边吧！我该对你说‘再见’了。”

“这是你的真心话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瞧你，咱们在一起只有几个钟头的时间，可是你每次总是让人家扫兴，这可不能怪我吧。”

“是啊，你说得对。”弗朗茨说：“走吧，我们该回去了。”

埃玛把他的胳膊挽得更紧了，含情脉脉地说：“不，现在我不想回去。我可不愿意就这样被人打发走。”

她将弗朗茨拉到自己身边，长时间地吻他。“如果我们顺着这条路一直走下去，会到什么地方？”

“这条路一直通到布拉格，我的小宝贝儿。”

“别走那么远，”埃玛微笑着说：“要是你愿意，我们再往前走一段，好吗？”她用手指向漆黑的前方。

“喂，车夫！”弗朗茨喊了一声。车夫显然没有听见。

弗朗茨又喊道：“停下马车！

马车仍然继续朝前滚动。弗朗茨连跑几步，追了上 去。他发现，原来车夫已经睡着了。弗朗茨大声喊了几次，才把他唤醒。“我们再乘车朝前走一段，顺着大街走，明白了吗？”

“明白了，先生。”

埃玛先上了车，弗朗茨也跟着跨上去。车夫挥了挥马鞭，辕马沿着松软的大道朝前奔去。马车剧烈地晃动着。车厢里面，两个人紧紧地拥抱着。

“这样不也很好吗？”埃玛紧贴着他的嘴边低声问道。

就在这时，她突然感到，马车好像飞了起来，自己也被抛到空中，她想抓住点什么东西，但抓空了。她紧闭着双眼，感到自己在空中飞 快地旋转着。当她苏醒过来的时候，发现自己正躺在冰冷的地上。四周是一片无边无际的寂静，仿佛她已经远离尘世，只有自己孤零零的一个人。过了一会儿，她听见离她不远的地方发出一阵嘈杂声：马蹄敲打地面的响声和轻微的呻吟。但她什么也看不见。一种极端的恐惧感攫住了她的心。她禁不住失声惊叫起来。可是，她竟然听不到自己的叫声！恐惧感更加强烈了。她猛然意识到眼前发生了什么：马车撞上了什么东西，也许是块里程碑，然后就翻进沟里，他们都被抛了出来。弗朗茨在哪儿—— 这是她脑海中闪现的第一个念头。她呼唤着弗朗茨的名字，这时，她能听见自己的喊声了，尽管声音很轻，但她毕竟能够听见。但没有听到任何回答。她试着想站起身来，可是费了好大劲，才勉强在地上 坐起来。她伸出双手向周围摸索，突然，手触到了身边的一具人体。这会儿，她已经依稀看出黑暗中的东西了，只见弗朗茨 一动不动地躺在她的旁边。她伸手摸了摸他的脸庞，感到有一种湿漉漉、热乎乎的东西在流动。她的呼吸停滞了，血？…到底发生了什么事？弗朗茨受伤了，而且昏迷不醒。车夫呢？他究竟在哪儿？她唤了几声车夫，无人答应。她一直坐在地上。我哪儿也没伤着，她心里想着，尽管她感到四肢十分疼痛。我该怎么办？我该怎么

办？……太不可思议了，我怎么竟会没有受伤呢？“弗朗茨！”她喊了一声。离她很近的地方，有一个声音答道：“您在什么地方，小姐？先生在哪儿？没伤着人吧？请您稍等一下，小姐，我把马灯点上，看看出了什么事。天晓得，这两匹马今天到底是怎么了？这可不是我的过错啊，我敢发誓……是这两匹该死的马不听使唤，自己闯进了碎石堆。”

埃玛强忍着四肢的剧痛，站了起来。看见车夫没有受伤，她多少放心了些。她听见车夫打开马灯的罩子，划着火柴的声音，忐忑不安地等着灯亮。她不敢再去摸一下躺在面前的弗朗茨，心想：要是什么也看不见，一切就会让人感到更加可怕。弗朗茨一定睁着眼睛……不会发生什么意外的。

一道亮光从她的侧面照射过来。首先跃入眼帘的是那辆马车。她感到吃惊的是，马车不是停在大街上，而是斜着冲进了护路沟，好像还断了一只车轱辘。两匹辕马静悄悄地站在马车旁边。灯光慢慢朝她移动过来，越过里程碑、碎石堆，照进护路沟，接着爬上弗朗茨的双脚和身躯。最后，灯光在弗朗茨的脸上停住了。车夫将马灯搁在离弗朗茨的头很近的地方。埃玛急忙跪下，当她看见那张脸的时候，似乎感到自己的心脏停止了跳动。这是一张苍白的脸，两只眼睛半睁着，露出了大片的眼白。一股殷红的鲜血从右边的太阳穴淌出来，顺着面颊、脖子，一直流到衣领下面。弗朗茨的牙齿紧紧地咬着下嘴唇。“这不可能！”埃玛喃喃低语道。

车夫也跪了下来，凝视着那张脸。他用双手捧住弗朗茨的头，将他托了起来。“您想干什么？”埃玛瓮声瓮气地问。弗朗茨的头就像是自动起来似的，把她吓了一跳。

“小姐，我想，是发生了一件非常糟糕的车祸。”

“这不是真的！”埃玛喊道，“不，这不可能！您受伤了吗？还有我……”

车夫慢慢放下弗朗茨的头，把它搁在瑟瑟发抖的埃玛的怀里。“要是有人来就好了……也许等几分钟会有农民打这儿经过……”

“我们现在该怎么办？”埃玛的嘴唇颤抖着吐出了几个字。

“小姐，要是马车没有摔坏就好了……可是，现在它已经散架了。我们只能静等有人路经这里。”车夫不停地说着，不管埃玛是否

听明白他的话。这时，埃玛似乎已经恢复了理智，现在她知道，应该怎么办了。

“到离这儿最近的人家有多远？”埃玛问。

“没多远，小姐。前面就是弗朗茨·约瑟夫庄园，要是在白天，我们从这儿都可以望见，只需要五分钟就可以走到那儿。”

“那好，请您跑一趟！我留在这里，您去叫几个人来。”

“是的，小姐！不过，我想，我跟您一起留在这儿是不是更好一些。反正过不了多久就会有人打这里经过，这儿毕竟是帝国大街啊，再说……”

“那就太晚了，肯定太晚了！我们现在急需一位医生。”

车夫瞥了一眼弗朗茨的那张毫无血色的脸，又望了望埃玛，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。

“您不懂怎样进行急救？”埃玛焦急地嚷道：“我对医道也一窍不通。”

“话是不错，小姐。可是，到了弗朗茨·约瑟夫庄园，我又上哪儿去找医生呢？”

“从那里派个人进城去请，或者……”

“小姐，我有办法了。那里也许会有一部电话机，那么我们就可以直接给救护站挂个电话。”

“对啊！这是再好也不过了。您快点走吧，要跑步！上帝！您可要带些人来呀……另外……您快点走吧，还待在这儿磨蹭什么？”

车夫又望了眼躺在埃玛怀里的那张苍白的脸：“恐怕救护站和医生也没有什么办法了。”

“您快点去吧!上帝!请您快点去吧!”

“我这就走。可是，小姐，您一个人黑灯瞎火地待在这里，可千万别害怕呀！”车夫说完，很快就跨上了大街。“这不是我的过错，我敢肯定……”他嘴里喃喃地说，“这可真是个好主意，深更半夜到帝国大街来……”

埃玛独自和一动不动的弗朗茨待在漆黑的大街旁。“现在应该怎么办？”她想。这不可能……这个念头始终萦绕在她的脑海里……这绝不可能！突然，她好像听见身边有人的呼吸声，赶紧俯下身子，凑近弗朗茨那两片煞白的嘴唇。不是的，这里没有一丝儿气息。他的太阳穴

和两颊上的血都已经凝住了。她盯着弗朗茨那一双眼睛，吓得缩成了一团，眼眶里是两颗破碎的眼珠。我为什么不愿意相信眼前发生的事呢？这一切都是确实无疑的啊！这就是死亡！顿时，她觉得全身战栗起来，愈加强烈地感到：这是一个死人！此刻，我正和一个死人待在一起，而且他就躺在我的怀里！她下意识地颤抖着双手推开弗朗茨的头，让他又落在地上。这会儿，她才感到一种可怕的孤独。干吗要把车夫打发走呢？真是太愚蠢了！现在应该怎么办？独自和这个死人待在大街旁吗？要是有人从这儿经过……是啊，要是有人从这儿经过，那该怎么办呢？还得在这儿等上多久啊？她又一次仔细地端详着死者。她突然感到：我并不是独自和他在一起，还有那盏灯。她觉得，那盏灯是那样的可爱，那样的亲切，她对这团火光真有一种说不出的感激。在这一小团微弱的火焰中，仿佛蕴藏着无数的生命，超过了笼罩着她的广袤无垠的夜色的整个世界。这盏灯仿佛成了她抵御躺在她身边的那个脸色苍白、面目可憎的男人的庇护神。她目不转睛地望着那盏灯，一直到眼皮有点颤动，灯光开始跳跃。猛然，她感到自己犹如刚从梦中惊醒。她从地上 一跃而起。 不行，这绝对不行！不能让别人发现我和他在一起。她仿佛觉得自己这会儿正站在大街上，她的脚边躺着一个死人，放着一盏灯。她望着自己的身影，在黑暗中，变得越来越高大。我还在这儿等什么呢？她暗自想着。各种各样的念头一古脑儿地涌进她的脑海……我在等什么？等人吗？他们来了我能干什么呢？他们马上 就要来了。他们准会问：你是谁？你在这儿干什么？我该怎么回答呢？无言可答。如果他们来了，我可以不说话，始终保持沉默。对，我就一声不吭，反正他们总不能强迫我说话。

远处传来一阵响声。

是他们来了吗？她提心吊胆地竖起耳朵听着。声音是从桥的另一端传过来的。这不可能是车夫叫来的人。可是，这会是些什么人呢？他们肯定会看见这盏灯的。这可不行！那样，他们就会立刻发现她的。

埃玛一脚踢翻了马灯，灯光立 刻就熄灭了。此刻，她站在深沉的夜色中，什么也看不见，连躺在地上的弗朗茨也消失了。只有那堆白色的碎石子闪着微弱的亮光。声音越来越近，她的全身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。千万别让人看见。上帝！这可是最要紧的，一切就取决于此了。假如有人知道她是某某的情人，她可就全完了。她抽搐着合起双

手，嘴里暗暗祈祷，但愿这些人赶快走过去，千万别发现她。她侧耳细听着从街对面传来的说话声……他们正在谈论什么？……这是两二个女人的声音，她们一定发现了马车，因为她们正谈论着它。每一个人的讲话，都清楚地传到了她的耳里。一辆马车……翻到沟里了……她们还说了些什么，她就听不清了，因为她们已走过去了，渐渐走远了。谢天谢地！现在应该怎么办呢？唉，为什么她没有像弗朗茨那样也摔死呢？他是值得羡慕的。对他来说，一切都已经结束了……再也没有任何危险，再也用不着担惊受怕，而她现在则害怕得浑身发抖，担心被人看见，担心会有人问她：您是谁……她怕上警察局，怕所有的人都会知道这一切，其中包括她的丈夫，还有她的孩子。

她不明白，自己为什么就像生了根一样，久久地伫立在这里……她完全可以离开，反正她留在这儿对谁都没有用，相反会被牵连进这场不幸事件之中。她小心翼翼地挪动了一步……她得穿过护路沟……她又朝上面跨了一步……噢，原来这沟很浅啊！她又跨了两步，就到了大街上。她默默地站立了片刻，朝前方望了望。黑暗中影影绰绰可以辨认出这条灰蒙蒙的道路。那边——这条路的尽头，就是市区了，尽管连市区的影子也看不见，但她知道，就是这个方向。天并不很黑，她转过身去，能够清楚地看见那辆马车和旁边的两匹马。若是她再稍许费点力气，还可以辨认出躺在地上的一具人体的整个轮廓。她睁大了眼睛，仿佛感到有一股力量紧紧地拉住她，命令她留在这里……这股力量就是躺着的那个人，是他想把她留在这里。她对这股力量感到十分畏惧，想竭力摆脱它。此刻，她才发觉，她站在又湿又滑的大街上，脚上沾满了稀泥，怎么甩也甩不掉。终于，她又抬起了脚，飞快地走着，甚至小跑起来。她想尽快地离开这里，跑回家去，回到灯光下，回到喧闹声中，回到人群中去。她顺着大街奔跑着，两只手把裙子提得老高老高，以免跌倒。风吹在她的后背上，好像在推着她向前。她自己也不知道究竟在逃避什么。她觉得，自己不得不逃避那个脸色苍白的男人，他就躺在那里——她身后很远的地方，躺在一条护路沟的旁边。她又想到，实际上她是想回避那些活着的人，他们立刻就会赶到那里，他们会到处寻找她。这些人会怎么想呢？他们会不会来追赶她？可惜，他们肯定追不上了！前面就是帝国大桥，她已经领先了一大截。危险很快就会过去的。他们绝不可能知道她是谁，没有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